# 遂宁市城区城市管理问题有奖举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管理要求，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进一步畅通城市管理问题举报渠道，扩宽问题举报类型和范围，激发市民群众参与城市建设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市民群众通过“遂宁住建”微信公众号、“遂宁通”APP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明确的其他方式举报城市管理问题。

**第三条** 鼓励市民群众对轻微问题采取自行处置。市民群众应坚持自愿原则举报城市管理问题，举报问题应客观真实、注重时效和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邀请城市观察员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举报。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对象为普通市民群众及城市观察员。遂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人员，以及被举报类型管理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均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有奖举报区域为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等城市建成区的公共区域（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公共绿化、公共河道及居住小区公共部分等）。

该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景区、待建工地、闲置土地等内部管理区域相关问题暂不纳入举报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举报奖励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市民群众可通过“遂宁住建”微信公众号及时查询奖励情况。

**第七条** 成立市城区城市管理问题有奖举报工作小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数字城管负责人任组长，市数字城管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辖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市数字城管中心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有奖举报工作由市数字城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纪委负责监督。

**第八条** 奖励发放按照“月统计、月兑现”方式实施。以自然月为周期，以手机号码为唯一统计口径，市数字城管中心每月10日前通过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上月群众举报数据进行统计，按程序审批后，原则上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兑现奖励（奖励金额均为税前）。积极探索更加便捷的兑现方式。

**第九条** 市民群众针对有奖举报区域内的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问题及城管执法队员队容风纪问题最先进行举报的，经核查属实并予以立案的方可获得奖励（详见附件）。举报问题未予立案的不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要符合举报类型标准且真实准确，必须是现场拍摄并注明问题发生地详细地址，包括所在道路路名、具体参照物等。举报问题时至少上传两张（反映问题的近景和确认位置的远景）能清晰显示所反映问题的照片或至少15

秒钟以上的视频资料。必须对所反映的问题作简要的描述，提供的图片、视频等举证资料应能充分证明该问题的确定性，描述的相关信息与事实吻合，能够清晰辨认。

**第十一条** 举报问题的处置流程

1.市民群众通过“遂宁住建”微信公众号、“遂宁通”APP或其他方式上报至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市数字城管中心对市民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审核，确认立案后派遣至相关责任单位;

3.相关责任单位根据问题的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修复、清理、取缔、规范、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

4.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完毕后，由信息采集监督员现场核查，达到结案标准作结案处理;

5.案件办结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平台已经立案且尚未结案的问题;

2.举报问题类型选择错误、描述不清楚、图片或视频信息不完整、地理位置不准确，无法确定问题的;

3.问题轻微，经审核不予立案的;

4.问题不属实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的;

5.虚假信息、人为制造举报问题、翻拍影像的，或其他恶意投诉等行为的;

6.举报的问题非本办法明确规定的时间范围、区域范围和类

型的;

7.对同一区域（路段）同一类型问题拆分多条报送的;

8.针对同一问题采取多用户共享照片上报，或使用多个账号对同一问题多次上报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9.相关责任单位正在处置的问题;

10.其他经认定无效的举报问题，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支付举报奖金时，应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举报人姓名、银行卡不是同一人的，不能领取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一致，导致无法发放的或举报人未领取到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领取奖励，并由举报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经办人员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经办人员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甚至破坏市容环境等骗取奖励的，经查实，将撤销举报人奖励资格，并全额收回奖励资金，同时对其上报账号进行封号处理，并在媒体曝光举报人相关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属于奖励对象的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经查实，将撤销举报人奖励资格，并全额收回奖励资金，并严格按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追责问

责，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当年度城市管理有奖举报预算资金发放完，当年城市管理举报奖励自行终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告知。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城市管理有奖举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实施及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5年4月2日印发的《遂宁市城区城市管理问题有奖举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遂宁市城区举报城市管理问题奖励标准

附件

# 遂宁市城区举报城市管理问题奖励标准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1 | 私搭乱建 | 未经审批，占用公共空间、影响邻里关系、增加楼层、严重影响立面的正在实施违法搭建的建筑物在 10㎡及以上 | 5 | 8:00—20:00 | 建筑物是指有基础、墙、顶、门窗，供人在内工作、生活、储藏物品或进行其他活动的空间场所 |
| | 2 | 违章接坡 | 未经审批，占用城市主次道路正在实施或刚实施完毕的违章接坡行为 | 3 | 8:00—20:00 | |
| | 3 | 建筑物外立面污损 | 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墙皮脱落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脏污影响城市形象，围墙出现较大破损、裂缝、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 5 | 8:00—20:00 | |
| | 4 | 沿街晾挂 | 在主要道路及公园的路面、树木、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小件 10 件及以上，或大件 5 件及以上，或 3㎡及以上 | 3 | 9:00—20:00 | |
| | 5 |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 未经审批擅自正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化架设管线、杆线设施，临街擅自拉扯电源线；违规在城市公共区域（含居住小区，下同）擅自搭接电源线飞线充电 | 5 | 9:00—20:00 | 原来已建的管线、杆线不报 |
| | 6 | 暴露垃圾 | 公共场所私自堆放、倾倒生活垃圾，未倒入垃圾容器 5 袋及以上，或 0.5㎡以上 | 3 | 9:00—20:00 | |
| | 7 | 道路不洁 |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导致路面严重脏污，油污 1㎡以上，或其他 2㎡以上 | 3 | 9:00—20:00 | |
| | 8 | 道路破损 | 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塌陷 0.5㎡以上，坑洼 3 处以上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 3 | 8:00—20:00 | 大面积道路破损，需要整体进行维修或重修的不予立案 |
| | 9 | 积存垃圾渣土 | 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及渣土且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堆放面积达 2㎡及以上 | 5 | 9:00—20:00 | |
| | 10 | 绿地脏乱 | 绿地里存在垃圾（1㎡及以上）、绿地树木枯死现象 | 3 | 9:00—20:00 | 植被枯死问题一般在 1—4 月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市容环境 | | | | | | 上报，其他月份不报 |
| | 11 | 绿化弃料 |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较多枝叶、泥土的现象，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草绳、花盆等） | 3 | 8:00—20:00 | 市政园林部门统一修剪、集中清理的不报 |
| | 12 | 焚烧垃圾、树叶 | 正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等造成环境污染 | 3 | 8:00—20:00 | |
| | 13 | 病虫害 | 园林绿化被害虫或外来物种侵害严重影响绿化正常生长 | 3 | 8:00—20:00 | 树木三株以上，或绿化带成片被侵害，对绿化影响很小的病虫害问题不上报 |
| | 14 | 非法伐树 | 正在乱砍乱伐市城区公共园林树木 | 5 | 8:00—20:00 | |
| | 15 | 河堤破损 | 河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 1㎡及以上 | 3 | 8:00—20:00 | |
| | 16 | 水域不洁 | 水面明显漂浮垃圾 5㎡及以上、坡岸杂草丛生 5 ㎡及以上或堆放垃圾 0.5㎡及以上等 | 3 | 8:00—20:00 | |
| | 17 | 油烟污染 | 餐饮店油烟未经净化正在直接排放严重影响环境，长期排放产生的油污滴漏严重污染墙面或地面，餐饮门店油烟排放浓度超过 2.0mg/m³ | 5 | 9:00—21:00 | 影像资料应充分体现餐饮油烟排放污染证据或超标数据 |
| | 18 | 乱倒乱排污水、废水 | 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废水的现象，正在向雨水箅子、各类井盖、沟渠倾倒餐厨垃圾行为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中能够明显看出违法单位或人员正在实施该违法行为 |
| | 19 | 废弃家具设备 | 长期占用城市道路摆放废弃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2㎡及以上 | 3 | 9:00—20:00 | |
| | 20 | 废弃车辆 | 长期停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明显无人使用的车辆 | 5 | 9:00—20:00 | |
| | 21 | 露天烧烤 |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烧烤食物的行为，且造成较严重油烟污染或地面脏污 | 3 | 9:00—21:00 | 便民服务点等允许区域除外 |
| | 22 | 乱堆物堆料 |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长期大面积堆放物料，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或经许可临时占道堆放的物料堆放不整齐、散体物料无防污染措施 | 3 | 9:00—20:00 |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23 | 绿化缺失 | 绿化带内植被枯死、缺失、黄土裸露2㎡及以上，景观树木死株、倒伏 | 3 | 8:00—20:00 | 绿化缺失问题一般在适宜植被种植季节上报 |
| | 24 | 非法毁绿占绿 | 毁坏城市公共绿地和植被、非法占用公共绿地搭建构筑物、种植农作物、堆放物品、停放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等 | 5 | 8:00—20:00 | |
| | 25 | 娱乐噪声 | 公共场所从事娱乐活动或娱乐场所用音箱器材音量超过有关噪声标准或影响居民生活 | 3 | 9:00—21:00 | |
| | 26 | 藤蔓类覆盖 | 非景观性藤蔓类植被覆盖或附着在建筑物、设施、绿化表面，影响建筑物、设施正常使用，或影响绿化正常生长 | 3 | 8:00—20:00 | 景观性藤蔓不上报 |
| | 27 | 污水冒溢 | 排污管道、排污窨井盖堵塞或破裂致使污水外溢10㎡及以上或粪水外溢2㎡及以上，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5 | 8:00—20:00 | |
| | 28 | 动物尸体清理 | 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上，动物尸体未及时清理影响明显的 | 3 | 9:00—18:00 | |
| | 29 |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 在公共区域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出家禽类别及数量，笼养家禽不在上报范围 |
| | 30 | 包装垃圾 | 占用公共区域堆放因包装相关设施设备后不要的木质、竹质、纸质、塑料及其他材料等较严重的固体废弃物 | 3 | 9:00—18:00 | |
| | 31 | 节庆装饰物破损 |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灯等装饰物损坏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影响市容市貌的 | 3 | 9:00—18:00 | |
| | 32 | 生活垃圾运输问题 |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未采取措施密闭覆盖运输，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沿途丢弃、遗撒垃圾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应能够清晰体现问题情况及车辆号牌 |
| | 33 |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 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的垃圾填埋场，或存在私自填埋问题严重的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应能够清晰体现问题情况及提供私自填埋的证据资料 |
| | 34 | 餐厨垃圾违规处置 | 食堂、餐饮企业没有把餐厨垃圾交给专业单位处置，或私自买卖餐厨垃圾的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应能清晰体现出问题发生过程，并须提供交易证据材料，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号牌 |
| | 35 | 无证打捞废 | 正在违规打捞地沟油、收集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应能够清晰体现问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 油 | | | | 题发生过程，并清晰体现人员面部特征及车辆号牌等信息 |
| | 36 | 生活垃圾掺水掺料 | 违规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中掺水、掺料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应能够清晰体现问题发生过程及相关证据材料 |
| | 37 | 建筑垃圾无证处理 |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未经核准、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 | 5 | 8:00—20:00 | 举报人应提供必要佐证资料 |
| | 38 | 不按规定运输建筑垃圾 | 运输途中丢弃建筑垃圾、没有按照路线运输、运输车辆没有密闭问题严重的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应能够清晰体现问题发生过程及车辆号牌 |
| 宣传广告 | 1 | 非法小广告 | 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20m 范围内小广告数量至少 3 处） | 3 | 8:00—20:00 | 小广告无明显遮挡，影像资料中应体现问题数量和高度。卷闸门上、玻璃橱窗内张贴涂写的小广告、公共信息发布栏内正常张贴的小广告不上报 |
| | 2 | 违规户外广告 | 未经审批，正在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2㎡及以上 | 3 | 9:00—20:00 | |
| | 3 | 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 | 广告文字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存在明显的错别字 | 3 | 9:00—20:00 | |
| | 4 | 违规牌匾标识 | 正在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商家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2㎡及以上 | 3 | 9:00—20:00 | |
| | 5 | 违规标语宣传品 | 城市公共区域路面、墙体、立杆、行道树等张贴、喷涂或悬挂有涉黑涉恶、邪教、赌博、色情等违法违规标语 | 3 | 9:00—20:00 | 0.2㎡及以下的以“非法小广告”上报 |
| | 6 | 商招店招破损 | 店面招牌及其附属设施存在破损、脱落、吊挂，存在安全隐患的 | 3 | 9:00—20:00 | |
| | 7 | 公益性宣传品 | 较严重的脱落、褪字、破损、脏污、缠绕等现象，影响城市市容环境 | 3 | 8:00—20:00 | |
| 施工管理 | 1 | 施工占道 |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5㎡及以上，或存在安全隐患 | 3 | 9:00—20:00 | 紧急抢险除外 |
| | 2 | 无证掘路 | 未经审批正在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公共区域地面 | 5 | 8:00—20:00 | 紧急抢险、开挖长度 150 米内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 | | | | 的水电气通信施工不上报 |
| | 3 | 工地扬尘 | 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堆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较严重扬尘现象（扬尘飘扬上空 5m 及以上或飘出工地围挡 5m 以外） | 3 | 8:00—20:00 | |
| | 4 | 施工废弃料 | 建筑施工残留渣土、剩料、淤泥、管线及其他残留物长时间（3 天以上）堆放在人行道或机动车道，占用地面面积 1㎡及以上 | 5 | 8:00—20:00 | |
| | 5 | 施工工地围挡问题 |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围挡倒伏长度 5m 及以上，或围挡严重破损 3㎡及以上，或无围挡 | 5 | 9:00—20:00 | 因自然灾害天气导致的，24 小时内不予上报 |
| | 6 | 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净 | 施工工地竣工后未及时清除设施设备、建筑垃圾、路面脏乱差等，影响行人通行 | 3 | 8:00—20:00 | 图片应充分体现出施工已完工，用于保护场地的不上报 |
| | 7 | 施工工地车轮夹带 | 施工车辆车轮夹带泥土上路行驶时造成路面污染长度达 10m 及以上或是面积 10㎡及以上 | 5 | 8:00—20:00 | |
| | 8 | 设施残留物 | 因拆除原有设施遗留的残桩，如立杆、垃圾箱、交接箱、广告牌等设施的残桩，影响市容或存在安全隐患 | 3 | 8:00—20:00 | |
| | 9 | 施工公示牌问题 | 未设置工程概况公示牌、施工未结束公示牌已过期、施工结束公示牌已废弃，以及施工公示牌破损、倾斜、倒伏、脏污，情况较严重的 | 3 | 8:00—20:00 | |
| 街面秩序 | 1 | 无照经营游商 | 在严管路段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同一点位同时存在游商达 5 个及以上，且严重影响通行 | 3 | 8:00—20:00 |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游商数量，因政策调整允许的除外 |
| | 2 | 店外经营 | 在严管路段超出商铺门窗外 2m 及以上摆放经营物品较多，且摆放凌乱卫生差或占用盲道，且严重影响通行 | 3 | 8:00—20:00 | 因政策调整允许的除外 |
| | 3 | 机动车乱停放 | 在严管路段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主次道路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违停车辆达 3 辆及以上，或严重影响通行 | 3 | 9:00—18:00 |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未按标准停放车辆的数量及现场机动车停放线施划情况 |
| | 4 | 非机动车乱停放 | 在严管路段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主次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10m 内线外停放非机动车数量至少 5 辆 | 3 | 9:00—18:00 |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未按标准停放车辆的数量及现场非机动车停放线施划情况 |
| | 5 | 共享车辆乱停放 | 互联网租赁车辆（含单车、电单车）在规定区域外乱停放或在规定区域内停放特别凌乱或出现倒伏等现象达 5 辆及以上 | 3 | 9:00—18:00 |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未按标准停放车辆的数量及现场非机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 | | | | 动车停放线施划情况 |
| | 6 | 共享车辆破损不洁 | 互联网租赁车辆（含单车、电单车）损坏、脏污、废弃，明显影响群众使用或影响市容的 | 3 | 9:00—18:00 | |
| | 7 | 流浪乞讨 | 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乞讨，以及存在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 3 | 9:00—18:00 | |
| | 8 | 农贸市场管理 | 市场内卫生脏乱、污水外溢、秩序混乱、设施破损、严重超区域经营问题，以及超出或占用市场出入口经营严重影响通行 | 5 | 8:00—20:00 | |
| | 9 | 便民服务点管理 | 严重超出规定时间、区域摆摊设点，点位环境卫生脏乱差，便民服务点公示牌画面模糊、破损或内容错误 | 5 | 8:00—20:00 | |
| | 10 | 占用消防通道 | 非法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严重影响消防安全问题 | 5 | 8:00—20:00 | |
| 突发事件 | 1 | 供水管道破裂 | 供水管道破裂导致的跑、冒、漏，路面出现较严重的溢水现象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出破裂点位及路面溢水情况 |
| | 2 | 路面塌陷 | 路面（边坡）出现明显塌陷、下沉等现象 1㎡及以上 | 5 | 8:00—20:00 | |
| | 3 | 道路积水 | 道路大面积严重积水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 5 | 8:00—20:00 | 少量短时积水不报 |
| 其他事件 | 1 | 门前三包（五包）管理 | 未按照规定完成门前三包（五包）管理任务，门前环境卫生脏乱差；门前绿化死亡；门前有关市政设施严重破损；门前市容秩序差；门店立面脏污、破损、小广告乱张贴等 | 3 | 8:00—20:00 | |
| | 2 | 燃气价格乱象 | 燃气安装使用价格未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 8:00—20:00 | 举报材料能体现燃气相关企业违法违规收费情况 |
| | 3 | 擅自改变物业区域用途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5 | 9:00—18:00 | 影像资料应能充分体现构建筑物外观及用途 |
| | 4 | 擅自占用、经营物业共用区域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5 | 9:00—18:00 | 影像需清晰拍摄占用、挖掘、经营现场，标注物业公共区域边界，临时堆放杂物除外 |
| | 5 | 未公示物业服务相关信息 | 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或未通过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 3 | 9:00—18:00 | 影像需拍摄物业服务区域公示栏公示情况，或信息平台页面截图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6 | 侵占业主共有收益 | 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 5 | 9:00—18:00 | 举报材料或影响资料应提供相关佐证信息 |
| | 7 | 拒绝退出物业服务 |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移交、退出，物业服务人拒不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拒绝退出物业服务区域 | 5 | 9:00—18:00 | 举报材料应有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或其他不退出的佐证资料 |
| | 8 | 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业主委员会成员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或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 5 | 9:00—18:00 | 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 9 | 暗示减免物业费 | 业主委员会成员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 | 3 | 9:00—18:00 | 需提供聊天记录、录音或截图、书面沟通记录等可佐证的影像材料 |
| | 10 | 拒绝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 | 业主委员会成员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 3 | 9:00—18:00 | 需提供相关佐证图像或信息资料 |
| | 11 | 擅自使用印章 | 业主委员会成员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 5 | 9:00—18:00 | 需提供相关佐证图像或信息资料 |
| | 12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毁损安全警示标志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5 | 9:00—18:00 | 需提供现场图像或毁损后的情况，燃气企业合规检修施工不在上报范围 |
| | 13 | 损害房屋公共部位和设施 |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危及房屋安全，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 | 3 | 9:00—18:00 | 影像需拍摄装修破坏承重结构、侵占公共空间的现场佐证资料 |
| | 14 | 改变住房结构及用途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3 | 9:00—18:00 | 影像需清晰记录拆除墙体、改造房屋用途的施工现状 |
| | 15 | 未清洗、消毒供水设施 |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 | 3 | 9:00—18:00 | 需提供现场影像，或水质异常相关影像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16 | 未开设专门账户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开设专门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将业主共有资金存入私人账户 | 3 | 9:00—18:00 | 需提供物业或业委会未按规定开设账户，或资金管理不规范相关资料 |
| | 17 | 专门账户未接入物业信息平台 | 物业服务人未将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接入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业主委员会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接入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 3 | 9:00—18:00 | 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公用设施 | 1 | 各类井盖 | 井盖破损长度 30cm 及以上、缺失、严重沉降 10cm 及以上等，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出井盖类型，及具体问题情况 |
| | 2 | 消防设施 | 城市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较严重的喷水、溢流，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缺失、变形，影响正常使用 | 5 | 8:00—21:00 | |
| | 3 | 路灯 | 路灯倒伏、缺亮（1 盏及以上） | 5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出路灯缺亮数量，1 根灯杆视为 1 盏；因特殊情况未开启的除外 |
| | 4 | 沟槽盖板 | 沟槽盖板缺失 1 处以上、破损 30cm 以上、下沉 10cm 及以上等，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3 | 8:00—20:00 | |
| | 5 | 通信交接箱 | 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间），及其他通信交接箱（间）倒伏、明显倾斜、严重破损等 | 3 | 8:00—20: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出交接箱类型（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及具体问题情况 |
| | 6 | 电力设施 | 城市公共区域电力设施短路、故障（有安全隐患），倾斜、倒伏、损坏、废弃；箱体、箱门、锁具等附属设施严重破损 | 5 | 8:00—20:00 | |
| | 7 | 旗杆 | 倒伏、倾斜（30 度及以上）、废弃、严重破损等（有安全隐患），旗杆上旗帜特别陈旧、破损，旗帜未升至杆顶，离杆顶明显有较远距离的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或文字描述能够清晰反映出权属单位 |
| | 8 | 各类立杆 | 倒伏、倾斜（30 度及以上）、废弃、严重破损等（有安全隐患） | 5 | 8:00—20: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出立杆类型，因设置需要正常倾斜的除外 |
| | 9 | 景观灯 | 城市公共区域景观灯倒伏或严重破损（1 盏及以上）、缺亮（50m 内 3 盏及以上） | 3 | 9:00—21:00 | |
| | 10 | 各类岗亭 | 岗亭及附属设施破损、废弃等有较大安全隐患，堆放杂物、外 | 3 | 8:00—20: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出岗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 | 观不整洁严重影响市容，位置设置不合理影响通行 | | | 亭标识及问题情形 |
| | 11 | 户外健身设施 | 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健身设施及附属设施严重破损，严重影响群众使用 | 5 | 8:00—20:00 | |
| | 12 | 充电桩 | 充电桩设施损坏、倾斜、变形严重，电线裸露存在安全隐患，充电桩周围严重积水 | 5 | 8:00—20:00 | |
| 交通设施 | 1 | 停车场 | 停车场地面严重坑洼，道闸杆严重破损，停车场标识明显错误或配套设施严重损坏，停车场环境脏乱差 | 3 | 8:00—20:00 | 影像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停车场名称、位置等信息 |
| | 2 | 公交站亭 | 公交站亭破损（含玻璃破损、广告破损）1㎡及以上，严重脏污影响市容的 | 3 | 8:00—20:00 | |
| | 3 | 过街天桥 | 天桥及附属设施破损 0.5㎡以上，或存在大面积积水、脏污不洁的情形 | 3 | 8:00—20:00 | |
| | 4 | 交通标志牌 | 交通标志牌破损、倒伏、错别字、字体不完整或字迹模糊不清 | 3 | 8:00—20:00 | |
| | 5 | 路名牌 | 路名牌破损、倒伏、错别字或字迹模糊不清 | 3 | 8:00—20:00 | |
| | 6 | 地名牌 | 地名牌破损、倒伏、错别字、字体不完整或字迹模糊不清 | 3 | 8:00—20:00 | |
| | 7 | 交通信号灯 | 安装在道路两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装备，通常也称红绿灯，出现破损、倾斜、故障、缺亮等 | 3 | 8:00—20:00 | 因特殊情况未开启或停电等情况除外 |
| | 8 | 交通信号设施 | 除交通信号灯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设施，包括信号灯电源箱、信号灯机箱、交通控制箱等，出现破损、严重倾斜等 | 3 | 8:00—20:00 | |
| | 9 | 交通护栏 | 交通护栏破损、脱落、严重脏污 5m 及以上 | 3 | 8:00—20:00 | |
| | 10 | 柔性隔离体 | 较严重的缺损、倾斜、倒伏、脱落、移位、反光条损坏、废弃，外观大面积脏污 | 3 | 8:00—20:00 | |
| | 11 | 防撞桶 | 较严重的破损、倾斜、倒伏、移位、废弃 | 3 | 8:00—20:00 | |
| | 12 | 非机动车停放点 | 设施严重损坏或变形，地面标线严重残缺，位置设置不合理 | 3 | 8:00—20:00 | |
| | 13 | 水域标识牌 | 较严重的损坏、倾斜、倒伏、变形、废弃、明显锈蚀、画面缺失或陈旧模糊不清、内容错误或不完整及严重脏污 | 3 | 8:00—20:00 |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14 | 道路指示牌 | 较严重的损坏、倾斜、倒伏、变形、明显锈蚀、画面缺失或陈旧模糊不清、内容不完整或存在错误、转向，或废弃、位置设置不合理，或大面积脏污 | 5 | 8:00—20:00 | |
| | 15 | 旅游标志牌 | 较严重的损坏、倾斜、倒伏、变形、明显锈蚀、画面缺失或陈旧模糊不清、内容不完整或存在错误、转向，或废弃、位置设置不合理，或大面积脏污 | 3 | 8:00—20:00 | |
| | 16 | 停车（收费）指示牌 | 指示牌破损、倾斜、锈蚀严重，指示牌公示内容不完整或错误，指示牌位置设置不合理或遮挡视线 | 3 | 8:00—20:00 | |
| | 17 | 无障碍坡道及盲道 | 砖块缺失或损坏、护栏明显破损或松动，设置严重不合理，严重影响盲人通行 | 3 | 8:00—20:00 | |
| | 18 | 减速带 | 较严重的损坏、移位、翘起、钢筋裸露，影响通行安全 | 3 | 8:00—20:00 | |
| 市容环境设施 | 1 | 公共厕所 | 公共厕所室内设施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或有明显积粪，或公厕积存 0.5㎡及以上生活垃圾 | 5 | 8:00—20:00 | 因自来水公司停水导致积粪不报 |
| | 2 | 公厕指示牌 | 破损、倒伏、字迹模糊不清或文字存在错误 | 3 | 8:00—20:00 | |
| | 3 | 垃圾间（楼） | 配套设施严重损坏、缺失，环境脏乱、清运不及时、积存垃圾杂物、污水外流、异味严重 | 3 | 8:00—20:00 | |
| | 4 | 垃圾箱 | 垃圾箱或果皮箱倒伏、严重破损、倾斜等，影响正常使用，或外部表面大面积脏污 | 3 | 8:00—20:00 | |
| | 5 | 户外广告 | 严重破损、脱落、明显存在错别字，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问题 | 3 | 8:00—20:00 | |
| | 6 | 宣传栏 | 宣传栏破损或广告画面破损 1㎡及以上 | 3 | 8:00—20:00 | |
| | 7 | 环卫岗亭 | 严重损坏、废弃、位置设置不合理、外观严重脏乱差 | 3 | 8:00—20:00 | |
| | 8 | 便民信息发布栏 | 严重损坏、废弃、脏污，发布栏张贴广告信息凌乱陈旧脱落或张贴违法信息 | 3 | 8:00—20:00 | |
| 园林 | 1 | 古树名木 | 悬挂有古树名木标识或能确定为古树名木的树木出现较大断枝、较大枯枝、死亡或倒伏 | 3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的反映出树木标识及问题现状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绿化设施 | 2 | 街头坐椅 | 破损、脏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 | 5 | 8:00—20:00 | |
| | 3 | 行道树 | 栽植在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倒伏、死株 | 5 | 8:00—20:00 | 死株一般在1—4月上报，其他时候不报 |
| | 4 | 护树设施 | 护树设施严重损坏、脱落、倾斜、废弃，或大面积脏污 | 3 | 8:00—20:00 | 支撑设施缺失不影响支护效果的不上报，护树围栏（布）破损有碍观瞻、支撑设施破损脱落可以上报 |
| | 5 | 花架花钵 | 花架花钵严重破损，花草缺失死亡，废弃，位置设置不合理 | 3 | 8:00—20:00 | 花草缺失死亡一般6月至8月、11月至次年1月不报 |
| | 6 | 绿地护栏 | 破损严重、倒伏，严重脏污5m及以上 | 3 | 8:00—20:00 | |
| 队容风纪 | 1 | 着装不规范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数字城管人员制式服装与便装混穿，或者上班开展执法工作时未着制式服装 | 2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及具体人员（正面面部）。尚未配置服装新员工除外 |
| | 2 | 公共场所抽烟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或协管员执勤时、数字城管人员上班时着制式服装在公共场所抽烟 | 2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面部） |
| | 3 | 酒后上岗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数字城管人员饮酒后上岗 | 2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面部） |
| | 4 | 用语不文明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数字城管人员工作执勤时使用不文明用语，或与服务对象谩骂 | 3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过程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面部） |
| | 5 | 私自收取管理对象财物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数字城管人员私自收取管理服务对象财物 | 3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过程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面部） |
| | 6 | 粗暴执法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殴打市民群众粗暴执法 | 3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过程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面部） |
| | 7 | 弄虚作假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数字城管人员自行或协同他人制造问题上报 | 3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过程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 |

| 问题类型 | 序号 | 小类 | 立案标准 | 奖励标准（元/件） | 举报时间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部） |
| | 8 | 工作不在状态 |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员、数字城管人员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或工作时间不履行职责 | 20 | 8:00-21:00 | 影像资料能清晰反映出问题过程及具体人员（编号、正面面部） |

备注：未在本表范围内的城市管理违法违规问题，请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各辖区公布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表中立案标准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 10%。